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10·5”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5日21时40分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9号院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疑似机械伤害事件，致1人死亡。该事件已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10月14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越海全球物流服务基地项目(1#仓库等8项)。
建设规模:1#仓库总建筑面积:39650.23平方米,4#门卫室
总建筑面积:252平方米,6#门卫室总建筑面积:42.84平
方米,7#架空连廊总建筑面积:170.04平方米;构筑物涉及
有:260立方成品消防水池、1000立方雨水调蓄池、110立
方一体化雨水回用水池、12立方化粪池。承包范围:地下室
及上部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装
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安装工程、绿化
工程、施工措施、安全防护、成品保护、垃圾外运及工程报
价清单中列出的其他项。项目总投资额:96860000元,合同
工期:计划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6月17日。2023
年10月25日,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苏州
通安建筑有限公司签订该项目合同。

2023年10月26日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与辽宁宏
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越海全球物流服务基地项目(1#仓
库等8项)监理合同,监理工程范围:越海全球物流服务基
地项目(1#仓库等8项)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酬金:1045200
元。监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2024年2月20日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与江苏创融鑫
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签订越海全球物流服务基地项目(1#
仓库等8项)劳务分包合同。分包范围:越海全球物流服务
基地项目(1#仓库等8项)等施工图上的瓦工工程量;越海
全球物流服务基地项目(1#仓库等8项)等施工图上的钢筋
工工程量;越海全球物流服务基地项目(1#仓库等8项)施

工图上的木工工程量；越海全球物流服务基地项目（1#仓库等8项）施工中架子工工程量（模版支撑除外）。分包合同价款：18000000元。合同工期：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

2024年5月6日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与安诚（北京）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因施工需要租用安诚（北京）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吊车、挖机等机械设备。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挖机作业全面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诚（北京）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挖机一台。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海”），于2010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梁展，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553078844E，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9号院，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道路货物运输>其他道路货物运输(G5439)，经营范围包含：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物流技术开发；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等。

监理单位：辽宁宏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宏业”），于2011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晓艳，注册资本3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565537710X，

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2 号-4，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M748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总承包单位：苏州通安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安”），于 1999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吴荣兴，注册资本 1066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149916355，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8 号通安科技园 11 号标准厂房，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房屋建筑业（E4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市政道路、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设备租赁。

劳务分包单位：江苏创融鑫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融鑫”），于 2020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程忠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MA218MCP6K，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开泰路 18 号长江大都会 6 幢 301 室，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E5090），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挖掘机产权单位：安诚（北京）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北京”），于 2017 年成立，法定代表人

为王浩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1900P16，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九周路临 29 号-1260，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租赁业 >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L7113），经营范围包含：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配件、花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品设计；道路货运代理。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9 月 22 日江苏创融鑫与周飞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周飞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9 号院从事水电工种工作。合同期限：2024 年 9 月 22 日至本工程结束工作任务完成即行终止。

苏州通安未与赵建建签订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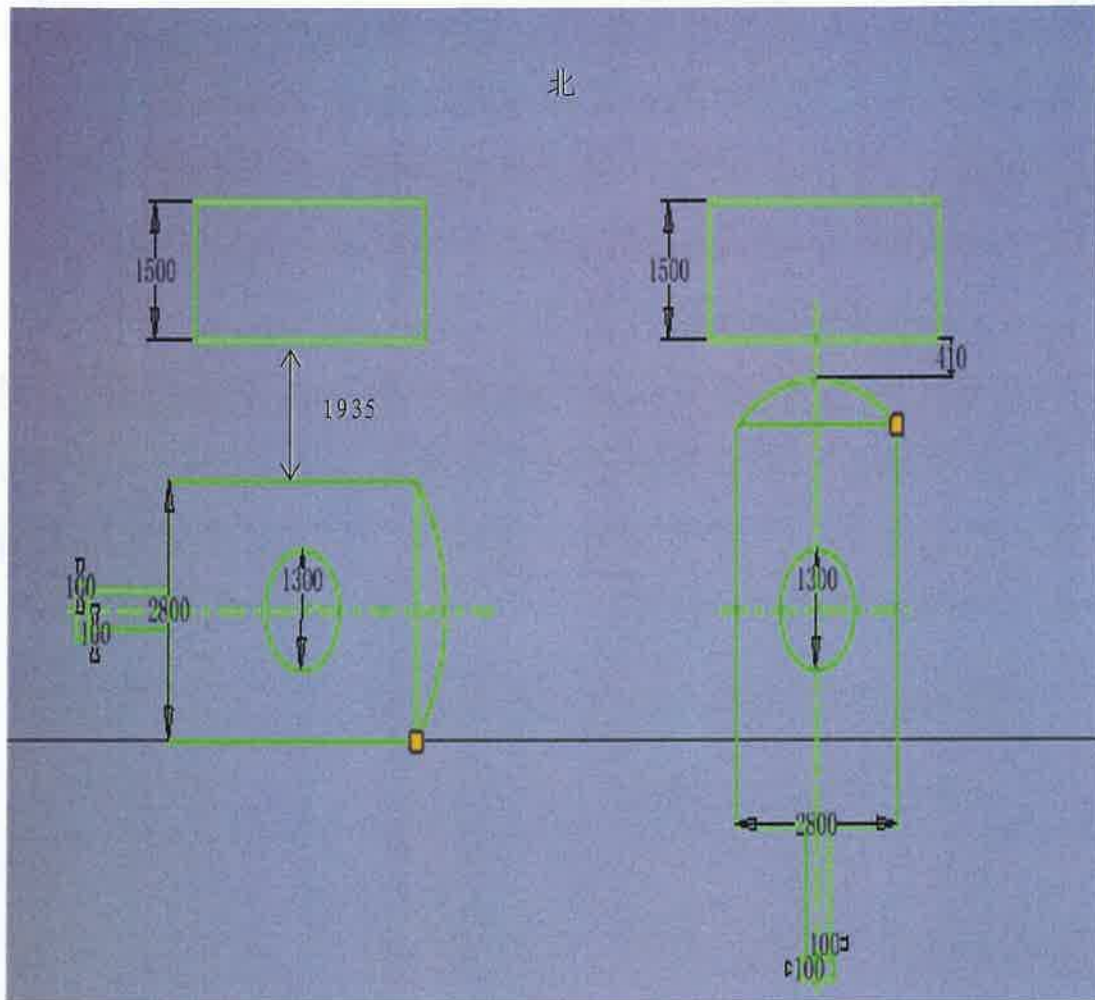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9 号院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在 1#仓库北侧停放一台挖掘机，挖掘机东西向停放，机头朝东，后端（配重）朝西。挖掘机后端与后端底部有金属划痕。挖掘机北侧垃圾池墙体部分损坏，损坏墙体倾倒至垃圾池内，垃圾池内西侧一辆手推车翻倒，手推车左把手有轻微变形痕迹，手推车双侧把手上均有黄色漆体痕迹。施工现场未见警戒线与警告标志牌。

挖掘机卸土时挖掘机侧面与垃圾池墙体外立面的距离

约为 1935 毫米，挖掘机挖土时挖掘机后端与垃圾池墙体外立面的距离，实测约为 410 毫米。

(1) 现场示意图



(2) 挖掘机与垃圾池情况 1



(3) 挖掘机与垃圾池情况 2



(4) 现场情况



(5) 挖掘机后端与矮墙的距离情况



(6) 手推车车把变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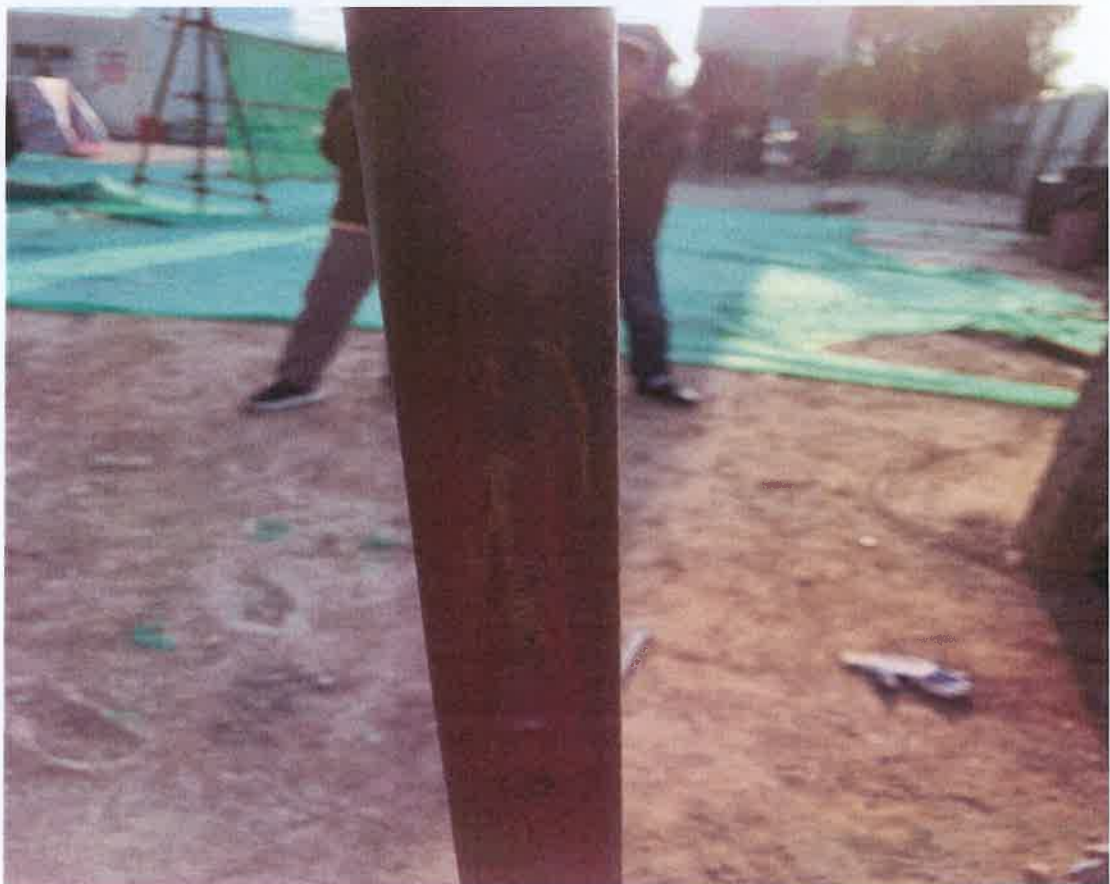
(7) 垃圾池与手推车碰撞痕迹情况



(8) 手推车立起高度与挖掘机对比情况



(9) 手推车车把黄色漆痕迹情况



(10) 挖掘机后端金属划痕情况



(11) 挖掘机后端底部金属划痕情况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询问笔录得知：2024年10月5日上午，安诚北京负责人王浩宇接到项目总包要求临时有个活需要帮忙找个挖掘机驾驶员。10月5日下午挖掘机驾驶员赵建建通过手机微信群发现越海全球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工地招募挖掘机驾驶员，随后联系王浩宇，王浩宇让赵建建直接去工地联系项目的人，下午18点10分左右赵建建到达工地，联系了苏州通安施工员赵文华，赵文华告知赵建建挖掘机所在位置及开工时间。下午18点30分左右赵建建开始土方施工作业。土方施工作业已设置质量看护人员江苏创融鑫的周海峰，未设置安全区域与安全警示标志。晚21时38分左右赵建建正在将土方装车的过程中，死者周飞自东向西推着手推车去拉管道接头配件，进入挖掘机作业区域，从挖掘机与垃圾池中间区域穿行过程中，挖掘机自西向南旋转，旋转过程中挖掘机右后端碰撞周飞，周海峰发现此情况后立即呼喊赵建建，赵建建未听到周海峰呼喊，也未察觉到挖掘机产生碰撞继续旋转，直至周海峰跑到挖掘机附近叫停赵建建，此时挖掘机后端朝向正北方向。挖掘机旋转过程致使周飞跌落至垃圾池内，手推车倒扣至垃圾池内，且垃圾池矮墙部分倒塌。赵建建下车发现此情况立即拨打110与120。120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立即对周飞进行检查并施救，随后将周飞送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南区进行抢救，晚22点55分左右，医护人员宣布周飞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

10月5日21时37分北京急救中心接报此事件，及时派出120急救车，于21时47分到达现场。经医生现场检查，周飞已无生命体征。22时17分将周飞送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南区。

10月5日22时20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南区急诊科接收120送入的一名机械伤害男性患者，即刻送入抢救室，医院急诊医生查看生命体征，患者意识丧失，深昏迷，双侧瞳孔散大，心率0次/分，血压0/0mmHg，呼吸0次/分，胸廓局部畸形，心音未闻及。患者腹部稍膨隆，左上肢畸形，双侧病理征未引出，初步诊断腹部挫伤、胸部挫伤。立即给予持续胸外按压、气管插管、建立静脉通道、心电监护。22时21分经气管插管从口腔吸出大量胃内容物，后给予机械通气30:2，每3分钟静注肾上腺素1mg，经约35分钟持续抢救后，仍意识丧失，双侧瞳孔散大，心率0次/分，血压0/0mmHg，呼吸0次/分，双侧病理征未引出，心音及搏动未闻及，心电图示窦性停搏。22时55分宣布死亡。

10月5日22时许，城市运行局接博兴路派出所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59号院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接报后，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进行部署，要求“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快速查明事故原因，关注事故引发舆情”。开发建设、应急、公安、属地街道等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城市运行局、公安相关负责同

志立即开展事故现场调查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控制相关人员。

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信息报告、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护进行评估，讨论得出未发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明显问题。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善后情况

周飞，男，49岁，身份证号码：32062519750714393X，江苏省海门市人。此次事故中，周飞经抢救无效死亡，江苏通安与江苏创融鑫联合成立了周飞善后工作小组，并委派相关领导及员工组成陪护组、家属生活保障组，专人24小时全程陪同家属办理相关事宜。10月11日家属办理完死亡证明及火化等手续，乘坐汽车返程。家属对死亡原因无异议。

法医鉴定情况：经对周飞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其尸体检见左前胸部、左前胸部外侧、胸背部、双上肢及双下肢多处软组织损伤，左肱骨骨折；双侧肋骨多发骨折。经胸腔穿刺检验：双侧胸廓穿刺可抽出血性液体。根据毒物检验结果：在所送周飞的心血中未检出乙醇，在所送周飞的心血中未检出常见巴比妥类、吩噻嗪类和苯二氮卓类催眠镇静药。故可排除上述毒物中毒死亡的可能性。尸体尸斑呈暗红色，双侧球睑结合膜苍白，均未见出血点。结合现场及案情综合分析，周飞符合胸腔脏器损伤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综上所述，周飞符合胸腔脏器损伤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提取了相

关证据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赵建建作为挖掘机驾驶人员，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在不具备安全作业的环境下，违规进行挖掘机施工作业；同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周飞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周飞作为施工现场水电工，在拉管道接头配件过程中，违规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江苏通安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未按照《建筑室外给排水施工方案》中相关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施工现场安全区域，未设置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未对挖掘机驾驶员赵建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造成赵建建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在不具备安全作业的环境下，违规进行挖掘机施工作业；对施工作业人员周飞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周飞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规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区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挖掘机在不具备安全环境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同时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周飞违规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2. 江苏创融鑫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对施工作业人员

周飞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周飞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规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区域；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周飞违规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3. 辽宁宏业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室外给排水施工方案》中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督促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挖掘机驾驶员赵建建在不具备安全环境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行业部门履职情况

开发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对该项目开展首次工作会。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办法》京建法〔2019〕16 号等文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性质、规模等情况，制定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按照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应对该项目监督检查四次。截止事故发生日，开发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计九次，行政处理一次。

截止事故发生日，开发建设局组织该项目开展安全体验式培训共计两次，培训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3 月、2024 年 9 月。同时该项目经理韦春和在 9 月 9 日进行了体验式培训，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周飞于9月29日进行了体验式培训。同时，开发建设局已督促项目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开展三级教育。

2024年9月23日，开发建设局对全区项目进行动员部署，要求项目方在“十一”节前进行全面自查，彻底消除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

五、事故责任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 赵建建，作为挖掘机驾驶员未遵守《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相关规定，作业前未进行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环境进行确认，在不具备安全作业的环境下，违规进行挖掘机施工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 周飞，作为水电作业人员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进入挖掘机施工作业区域，无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责任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因此不再追究其责任。

3. 韦钦忠，作为项目总包单位项目安全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建筑室外给排水施工方案》中安全防

护措施相关要求督促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本项目分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周飞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未对赵建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造成赵建建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韦钦忠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韦春和，作为项目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建筑室外给排水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要求督促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本项目分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周飞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未对赵建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造成赵建建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韦春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张锦光，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现

场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周飞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张锦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牛辉，作为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建筑室外给排水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要求督促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对牛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江苏通安作为项目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江苏通安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江苏创融鑫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江苏创融鑫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宏业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辽宁宏业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务必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保持警钟长鸣，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基础管理，严格落实员工岗位操作规程。安全工作重于泰山，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务必要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强化自身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安全生产。

（二）立即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到位。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务必要全面迅速排查事故隐患，在人防、技防、物防“三防”上加强排查隐患，做到即查即改，严禁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务必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全员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日常巡检巡查，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使用的巡查力度，把隐患当做事故，逐项消除。

务必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规范员工作业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特别是短期雇佣人员安全教育，务必要有针对性的开展一次专项教育培训，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各部门、各街镇在本行业监管领域内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生产安全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责任，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要充分抓住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契机，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加快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工作。

（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建议由开发建设局在本行业领域内开展全区事故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起到震慑作用，要全面加强企业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下一步，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大兴公安分局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经开区“10·5”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11日